

陕西省知识产权局

商标代理告知书

各商标代理服务机构：

为认真实施新修订的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专利代理条例》和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，全面落实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），规范商标代理行为，保障委托人、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，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请在商标代理活动中严格执行《商标法》和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，严禁伪造、变造法律文件、印章、签名行为，严禁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行为，严禁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，严禁恶意抢注、囤积商标行为，严格执行《专利代理条例》和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，严禁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。上述内容应当传达至你机构全体人员。

特此告知。

